

关键词：网络诽谤

内容概要：

近年来利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恶意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有人利用社会敏感热点问题，借题发挥，炮制谣言，误导民众，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甚至引发了群体性事件；有人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负面信息相要挟，索取被害人或者被害单位财物，聚敛钱财。有...

正文：

近年来利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恶意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有人利用社会敏感热点问题，借题发挥，炮制谣言，误导民众，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甚至引发了群体性事件；有人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负面信息相要挟，索取被害人或者被害单位财物，聚敛钱财。有的人在短期内就通过此种敲诈勒索方式非法获利数百万元。

社会上还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造谣、炒作、“删帖”等活动的所谓“网络公关公司”、“策划营销组织”及“网络推手”。他们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有偿提供“删帖”、“发帖”等服务，牟取巨额非法利益，使得网上造谣、炒作活动越来越呈现出一种组织性特征。大家从近期公安机关侦破并向社会公布的一些案件中，可以对此类违法犯罪的内幕及社会危害性看得清清楚楚。广大人民群众深受其害，社会各界对此反映强烈，一致要求依法严惩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造谣诽谤等违法犯罪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适用法律问题，进行了为期一年多的深入调研，全面收集了各种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广泛征求了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其他司法机关、专家学者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借鉴其它国家通行的法律规制原则，经反复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分别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9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本《解释》。

《解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第一，制定出台《解释》，是依法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相关犯罪的现实需要。通过明确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行为，提供了更加明确的司法解释依据。有利于统一司法标准，规范司法行为。第二，制定出台《解释》，是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需要。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敲诈勒索等犯罪，侵犯了公民的名誉权、财产权，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此类犯罪，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解释》也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与此类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武器。第三，制定出台《解释》，是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需要。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寻衅滋事等犯罪，特别是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的行为，有时甚至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此类犯罪，有利于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第四，制定出台《解释》，是保障公民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需要。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会允许有诽谤他人的“言论自由”。通过厘清在信息网络上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公民可以依法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和监督权。第五，制定出台《解释》，也是促进信息网络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规范网络秩序，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

《解释》共有十条，主要规定了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行为方式，即“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认定问题。《解释》第一条采取列举的方式，对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中“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规定进行了类型化和具体化，包括：1、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2、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只要符合《解释》规定的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即可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还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如果行为人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实施了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主观上具有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故意，客观

上也对他人的名誉造成了实际损害，情节恶劣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符合刑法的规定。但是，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发的，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也不构成诽谤罪。

当前，广大网民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网络反腐”、“微博反腐”，对于反腐倡廉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广大网民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对待，负责任地核实，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即使检举、揭发的部分内容失实，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不属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就不应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的入罪标准，即“情节严重”的认定问题。《解释》第二条采取列举的方式，对诽谤罪构成要件中的“情节严重”标准，从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的次数，诽谤行为的后果，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方面加以具体化，在司法实践中可操作性更强。《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诽谤行为“情节严重”，从而为诽谤罪设定了非常严格的量化的入罪标准。考虑到转发信息会造成多人浏览该转发信息的后果，经实证研究和专业论证，本项对诽谤信息被点击、浏览次数与被转发次数，在数量标准上作了区别规定。

《解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应当认定为诽谤行为“情节严重”。上述危害后果如果在现实生活中发生，则不问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或者被转发次数，即可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依法予以刑事处罚。《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也认定为“情节严重”，体现了刑法对行为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的重视和评价。

总体上看，《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构成诽谤罪的标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门槛”。行为人如果实施了诽谤行为，但不符合《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也不能认定为诽谤罪。这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网民的表达权，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

(三)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适用公诉程序的条件，即“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认定问题。按照刑法规定，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如果没有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能对实施诽谤的行为人处以刑罚，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这就是说，“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为了明确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刑事案件适用公诉程序的条件，《解释》第三条列举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七种情形：1、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3、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4、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5、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6、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7、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这样规定，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依法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有力打击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犯罪。

(四)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的认定问题。信息网络具有两种基本属性，即“工具属性”和“公共属性”。人们把信息网络作为获取信息、买卖商品、收发邮件的有效途径，说明信息网络具有“工具属性”。同时，信息网络也是人们沟通交流的平台，是现实生活的延伸，是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很强的“公共属性”。《解释》第五条结合信息网络的两种基本属性，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的两种基本行为方式。

《解释》第五条第一款针对的是把信息网络作为“工具”，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对他人随意辱骂或者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构成寻衅滋事罪。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信息的迅速扩散、不易彻底根除等特性，借助网络辱骂、恐吓他人，社会危害性更甚。《解释》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上述行为明确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助于充分保障公民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增加网络“正能量”，维护公共秩序，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

《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网络秩序也是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网络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已经融为一体，密不可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是全体网民的共同责任。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网络恶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发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的认定问题。《解释》第六条规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行为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要挟、威胁行为，通常有两种基本手段：一是“发帖型”，即以将要发布负面信息为由相要挟，向被害人索取财物；二是“删帖型”，即先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负面信息，再以帮助被害人“删帖”为由，威胁、要挟被害人并索取财物。这两种基本手段，实质上都是借助信息网络，主动对被害人实施要挟、威胁行为，进而索取公私财物，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六)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非法经营犯罪的认定及处罚问题。《解释》第七条明确规定了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即“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活动作出了明确规定。行为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本条明确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必须以行为人明知所发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为前提。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所发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即使收取了一定的费用，也不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但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的，《解释》不要求行为人明知所删除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当前，一些“网络公关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删帖”业务，但删除的信息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广大网民发布的真实信息。国家依法保护信息网络用户正常的、合法的言论和信息交流活动，这属于信息网络服务基本市场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有偿删除信息网络用户发布的真实信息的行为，既侵犯了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信息网络服务市场秩序，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于法有据。

此外，考虑到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非法经营犯罪活动，往往是以公司、企业等形式组织进行的，《解释》第七条也对单位通过信息网络实施非法经营犯罪作出了规定，并根据非法经营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规定了单位犯本罪适用不同法定刑幅度的数额标准。

(七)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的共同犯罪内容。《解释》第八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而为他人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与他人共同完成相关犯罪活动，符合诽谤、寻衅滋事等犯罪构成要件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罚当其罪，防止扩大打击面，本条明确规定，追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必须以其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为前提。如果对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相关犯罪活动不明知，即使客观上起到了帮助作用，也不构成犯罪。

(八)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与其他犯罪的数罪问题及其处罚原则。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活动，还可能同时构成其他犯罪。例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等。对于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同时又触犯其他罪名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西安弈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西安弈聪立足陕西西安，为西安企业提供网站优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电子政务，网站建设、企业网络营销咨询服务及实施为主体业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IT技术服务。

西安弈聪现有技术架构包含PHP,asp,.NET.C++,VB,J2EE等，在MYSQL,MSSQL数据库系统，ORACLE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方面专长，经验丰富，是业内技术服务最全面，技术实力最雄厚的IT技术服务企业之一。

联系电话：029-89322522 4006-626-615 网址：<http://www.xaecong.com> 邮箱：admin@xaecong.com